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公安局的泰兴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PoP4胶（956）、缓冲液（阴极）、缓冲液（阳极）、甲酰胺、Verifiler PLUS、Yfier白金Casework、LIZ600、24道毛细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8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95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PK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普洛麦格生物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D盾超敏DNA提取试剂盒、D盾易折断棉签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4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电动单道移液器（10-200ul）、电动8道移液器（10-200ul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吉尔森实验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9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先航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0日